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

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2月4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7條、第463條規定，對於第二審確定裁定之再審亦準用上述規定。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。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立法意旨併予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判決確定後，嗣其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，其後仍不斷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、對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確定裁定、111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又觀諸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

第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之書狀，與再審聲請人另案就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、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各聲請再審之書狀，三者內容完全相同，僅開頭之處所列之再審案件案號不同，復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；而再審聲請人先前以類似書狀聲請再審，經各裁判駁回並予以指明，其主張欠缺法律上之合理依據，致使法院須不斷分案處理其聲請案件，耗費司法資源甚鉅，騷擾法院及再審相對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，故其再審聲請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且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屬不能補正事項，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應予駁回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，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10萬元慰撫金等，即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勞動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
法官 張新楣
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邦培